

**关于发布  
《关于执行〈亏损上市公司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实施办法（修订）〉的补充规定》  
的通知**

各上市公司：

2001年11月30日我会发布了《亏损上市公司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实施办法（修订）》（证监发[2001]147号），在执行中反映出一些需要解决的问题。为保护投资者权益，我会制定了《关于执行〈亏损上市公司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实施办法（修订）〉的补充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〇〇三年三月十八日

**关于执行《亏损上市公司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实施办法（修订）》的补充规定**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现就《亏损上市公司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实施办法（修订）》执行中的有关问题补充规定如下：

一、因财务会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或虚假记载，公司主动改正或被责令改正，对以前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导致最近两年连续亏损的，如公司追溯调整行为发生当年继续亏损，证券交易所应自公司发布该年度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作出暂停其股票上市的决定。

二、证券交易所在作出暂停上市、恢复上市或终止上市决定时，如果所依据的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带解释性说明段的无保留意见、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拒绝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以下统称“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证券交易所可以组织专家委员会，对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影响盈利真实性的重大会计处理问题，作出独立的专业判断，证券交易所可以依据专家委员会的意见作出相应决定。

三、已出现最近两年连续亏损的公司，或者根据本补充规定第一条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后出现最近两年连续亏损的公司，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继续显示亏损，或者虽然显示盈利但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时，应就以下事项作出决议，并提交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一）如果公司股票暂停上市，公司将与一家具有资格的证券公司签订协议，协议约定（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聘请该证券公司作为股票恢复上市的推荐人；如果股票终止上市，则委托该证券公司提供代办股份转让业务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份重新确认及代办股份转

让系统股份登记结算等事宜。

具有资格的证券公司是指具有“代办股份转让服务业务”资格和具有“上市推荐人”资格的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主办证券公司”）。

（二）如果公司股票暂停上市，公司将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协议。协议约定（包括但不限于）：如果股票终止上市，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全部股份的托管、登记和结算机构。

（三）如果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公司将申请其股份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转让，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终止上市以及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事宜。

四、公司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补充规定第三条所述议案后，尽快完成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主办证券公司的协议签订工作，报告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司注册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五、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主办证券公司应当在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报刊和互联网网站登载《代办股份转让有关事项公告》，公告以下内容：

- （一）办理股份终止上市的情况；
- （二）办理股份重新确认手续的时间和方式；
- （三）代办股份转让的条件和安排。

六、主办证券公司应当在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决定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终止上市的股份退出登记等前期准备工作，为股东办理股份重新确认手续及开立非上市公司股份转让账户。

七、公司董事会不履行与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终止上市相关的义务，使股东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股东可以依法要求公司履行上述义务并追究相关责任。

公司委托的主办证券公司不履行协议，使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公司可以依法要求主办证券公司履行上述义务并追究相关责任。

八、上市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依法披露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的，或者在规定期限内未对虚假财务会计报告进行改正的，证券交易所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作出公司股票暂停上市、恢复上市或者终止上市的决定。

九、证券交易所依法作出上市公司股票暂停上市或恢复上市决定后，应当向中国证监会作出报告；作出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后，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本补充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